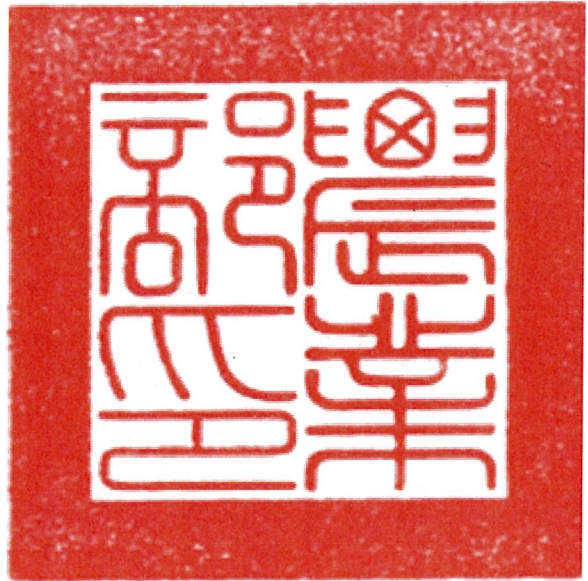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40029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三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三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三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三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三點如附件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